

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梁校長賡義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林芳郁、唐高駿、許萬枝（何秀華代）、姜安娜、魏燕蘭
陳宜民、林奇宏、陳旭芬、魏素華、李建賢、黃嵩立、高毓儒
陳震寰、吳肖琪、鄧宗業、周穎政、李士元、林姝君、洪善鈴
張國威、高閔仙、范明基、廖淑惠、馮濟敏、張 正、邱爾德
蔚順華、王瑞瑤、施富金、李怡娟、傅大為（王文基代）
郭文華、王文基、邱榮基、吳榮燦、洪光明、呂高安

請假人員：吳妍華、徐明達、張智芬、李俊信、孫光蕙、張浩維、簡羽君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早安，感謝各位參加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，有關本校近期重要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日前召開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，謝謝各位的建議及支持，已修改計畫書並於本(12)月初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日前和同仁一同前往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(UCSD)參加第 4 屆 UCSD-NYMU 雙邊研討會，不僅對於本校同仁的高品質表現，感到非常驕傲，並且感受到雙方的互動良好，相信未來彼此的交流會越來越密切。另外，藉由這次機會，也對於校內同仁的研究有更多了解。因此，無論是學術性或非學術性方面，未來希望能和校內同仁有更多互動機會；而且如何加強與同仁之間的互動，本人將再與陳宜民研發長多作討論。此外，本次雙邊研討會很高興有北榮及中榮的同仁參與，有許多良好互動；未來如有類似活動，也希望能邀請北榮、中榮、高榮、市醫、本校附設醫院等教學醫院一同參與，相互學習。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本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計有 7 項提案討論案(無臨時動議案)，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提案討論部份：

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附表乙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3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人事室業以 99 年 8 月 4 日陽人字第 0992003092 號函報教育部，目前刻正審查中。

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「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2 條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3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。

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「系所主管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3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。

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「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3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。

第五案為研究發展處所提擬修正本校「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辦法」第四條第一款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3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研究發展處已據以實施。

第六案為研究發展處所提擬訂定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3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

過。

本案研究發展處已據以執行。

第七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本案經提第 35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教務處已據以辦理，並已陳報教育部申請 10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。

本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，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：

提案討論部份：

第一案為秘書室所提擬研擬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，經決議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；若於會後有其他修正建議，請以書面方式於 99 年 11 月 9 日前提出逕送秘書室，將參照委員意見完成本草案內容相關修正後，逕送校務會議審議。本案經提 99 年 12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

本案秘書室將遵囑辦理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師評估準則」第七條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第 14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，專任教師量性評估總值在全校各職級總值排名順序後 5% 之系所主管是否應到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列席報告輔導計畫，建議提擴大行政會議討論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99 年 11 月 3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及 99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(擴大)行政會議討論，均決議同意，爰據以修正第七條條文。
- 三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1）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辦理附設醫院醫事人員以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90049869C 號令修正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大學校院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，從事臨床教學工作，其聘任、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、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，經所屬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，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，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，報教育部審查同意後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。」爰據以擬訂本要點草案。
- 二、上開要點業經簽詢教務處、相關學院及附設醫院意見，僅附設醫院就授課時數部分有疑義，餘均無意見。
- 三、附設醫院以：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與『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』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有所衝突」一節，惟查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為教學、研究、推廣需要設置附設醫院，且依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，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為該院之任務；本案既係附設醫院兼任本校臨床學科教師之專任醫事人員，於院內從事本校前往該院見(實)習學生之臨床教學，應屬該院執行業務之行為，尚非屬兼課。另至校兼課得否視為機關內部所從事之教學活動，不受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兼職時數限制一節，本校已函請教育部釋示中。
- 四、本案業經本校第 14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草案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2）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訂定本校「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99 年 6 月 7 日本校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，成立招生名額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，研擬本校「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」草案。
- 二、本準則草案業經 99 年 9 月 29 日本校審查小組 99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定，並提經 99 年 10 月 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(擴大)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。
- 三、本準則草案及相關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3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。